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未獲得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暨A股復牌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其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關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A股停牌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5月19日，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委」)召開2021年第10次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對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進行了審核。根據會議審核結果，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未獲得審核通過，審核意見為：

申請人未充分披露標的資產的持續盈利能力及業績預測的合理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復牌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A股將自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開市起復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相關文件後將另行公告。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